



環保標章

肌膚毛髮清潔劑

編號

68

分類號

L-06

1. 適用範圍

本標準適用於清潔洗滌肌膚、毛髮產品，包含符合 CNS 549 日用香皂及 CNS 3901 化粧香皂。

2. 用語及定義

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：

塑膠微粒：指粒徑範圍小於五公釐，做為人體去角質或清潔用途之固體塑膠顆粒。

3. 特性

3.1 產品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及產品 pH 值應符合管制限值。

3.2 產品不得含有螢光增白劑、二丁基羥基甲苯、丁基羥基甲氧苯、甲醛、三氯沙(二氯苯氧氣酚)、含氯添加劑(氯化鈉除外)、二苯甲酮類紫外線吸收劑，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。

3.3 產品總磷、三乙酸基氮、過硼酸鹽、乙二胺四乙酸、乙氧烷基酚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。

3.4 產品中不得使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(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, GHS)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或危害防範措施之物質：H300、H301、H302、H304、H310、H311、H312、H318、H330、H331、H332、H336、H340、H350、H351、H360、H361、H362、H370、H372、H373、H400、H410、H411、H412、H413、P273，並提供申請產品完整成分清單、比例與各成分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，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、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(CAS No.)與 GHS 判定之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代碼。

3.5 產品中不得使用塑膠微粒。

4. 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

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，檢測方法應為國家、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，檢測報告應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。

基質	管制項目	管制限值	參考檢測方法
清潔劑	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	≥95%	CNS 4984 CNS 4985 CNS 4986
清潔劑	螢光增白劑	不得有螢光反應	CNS 4986
清潔劑	二丁基羥基甲苯	<5 ppm	CNS 9027
清潔劑	丁基羥基甲氧苯	<5 ppm	CNS 9027
清潔劑	甲醛	<15 ppm	NIEA R502 CNS 9538

公布日期
90年10月3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最新修訂日期
108年2月13日

基質	管制項目	管制限值	參考檢測方法
清潔劑	三氯沙 (二氯苯氧氯酚)	<5 ppm	NIEA R814 CNS 15492
清潔劑	含氯添加劑 (氯化鈉除外)	<0.01%	CNS 4986
清潔劑	二苯甲酮類 紫外線吸收劑	<5 ppm	CNS 13105
清潔劑	總磷	<0.1%	ASTM D2357
清潔劑	三乙酸基氨	<0.1%	CNS 13105
清潔劑	過硼酸鹽	<0.1%	CNS 4986
清潔劑	乙二胺四乙酸	<0.01%	ASTM D4954
清潔劑	乙氧烷基酚	<0.05%	CNS 4986
清潔劑	pH	日用香皂、化粧香皂： 5~10； 其他產品：5~9	CNS 4897 NIEA R208

*檢測報告應提供該項方法偵測極限值低於管制限值 1/3 以下之證明。

5. 包裝

5.1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」之規定。

5.2 產品容器之本體及其他附件不得使用聚氯乙烯(PVC)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。各塑膠件應為單一材質，但補充包不在此限。

6. 標示

6.1 產品包裝容器上應標示所有成分、本標準禁用或限用物質含量、用途、用法。成分標示應以化學品學名為之，不得以俗名、簡稱或商品名替代。

6.2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、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容器上。

6.3 產品包裝容器上應標示「生物分解度高於 95%」及「低污染」，並應解釋生物分解度之定義，使消費者易於瞭解。

7. 其他事項

產品檢測之樣品應由申請廠商會同本署登錄之檢測機構，於產品銷售場所進行隨機採樣；必要時，得由本署派員會同至生產場所進行採樣。

修訂日期

第一次修訂：91 年 9 月 13 日

第二次修訂：96 年 11 月 16 日

第三次修訂：97 年 8 月 27 日

第四次修訂：102 年 1 月 15 日

第五次修訂：103 年 10 月 21 日

第六次修訂：106 年 1 月 25 日

第七次修訂：108 年 2 月 13 日